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认为：

1. 公司能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1,631.57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04%，其中公司为金轮机电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5,231.57万元，为浙江东晶博蓝特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9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

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二、关于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6]第30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2008]第 57 号】、《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由于公司2015年度亏损较大，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故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应有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

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对公司与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本次与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行为，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

六、对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对公司实地考察，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仔细核查，现就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度未进行关联交易。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雄伟、徐杰震、周亚力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